

裝訂線

由本館填寫

收文編號

檔案編號

高雄市社會局婦女館展示室

展覽申請書

《封面》

展覽名稱：_____

申請者：_____

- | |
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展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覽計畫書乙份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品清冊表 |

1. 所有申請表格均以 A4 規格繳交，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裝訂。
2. 請確認所有應檢附資料，避免遺漏影響審核結果。
3. 資料填寫經查明與事實不符者，本館會得撤銷其資格。

4. 本申請書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。

申 請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(本申請書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)

個展申請表

藝術家基本資料				
姓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： 年 月 日	
聯絡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				
電話：		行動電話	E-Mail：	
聯繫窗口	姓名	電話/行動電話		E-Mail
展出主題	展覽名稱	展覽件數	展出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墨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法篆刻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版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粉彩、水彩、素描、油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雕塑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合媒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花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像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裝置藝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:____	擬展出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經 歷 介 紹				
創 作 概 念	請簡要說明展覽背景、意義(尤其與女性發展、性別平權之關聯)、內容規劃。(共 300-500 字)			
本 次 展 覽 之 內 容 說 明	請簡述:展覽開幕茶會設計展、.體驗活動之內容(以上各至少 1 場)、.媒體焦點。			

重 要 專 業 展 覽 經 歷	請以與本次主題相關之經驗及個人代表性展覽為重點，儘量控制在 10 項以內，可作為媒體宣傳之介紹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本人 _____ 已詳閱且同意接受貴單位展覽申請簡章之各項規定，
本人並保證所填寫及提送之相關資料，確實無誤。

此致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申請人： _____ (簽章)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聯展申請表

團體

策展人基本資料

名稱		代表人 姓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： 年 月 日
----	--	-----------	--	--	-----------

聯絡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

電話：	行動電話	E-Mail/
-----	------	---------

現職：

	展覽名稱	展覽件數	展出類別	擬展出日期
展覽主題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墨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法篆刻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版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粉彩、水彩、素描、油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雕塑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合媒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花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像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裝置藝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:___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請簡要說明展覽目的、意義(尤其與女性發展、性別平權之關聯)、內容規劃。(共 300-500 字)

創作／策展概念

(如為出版品，請註名書名及出版單位)

※ 如本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項 目	姓 名	重 要 經 歷	作 品 介 紹

本人（策展人）_____已詳閱高雄市婦女館展示室場地使用須知及展覽申請簡章，且同意接受**貴單位**展覽申請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本人並保證所填寫及提送之相關資料，確實無誤。

此致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 年 月 日

- 本表請務必擇要填入，如各欄位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頁，至多不超過5頁。

展覽計畫書

擬展出時間（民國年/月/日）：	
企 劃 書	壹、 前言／目的
	貳、 創作理念或策展論述（聯展參展作品和主題關係）
	參、 相關合作及贊助單位
	肆、 活動內容
	（一） 展覽日期
	（二） 開幕茶會:日期與地點(開幕茶會內容、流程、參與人員及貴賓)
	（三） 體驗活動日期與地點、講師(體驗活動內容、流程、參與對象及人數)
伍、 參與對象、人數	
陸、 策展背景介紹（含策展人）	
柒、 預期效益	

註一：本表格，個展／聯展皆請填寫，各項目請務必填寫清楚！

註二：「展出者展歷」一欄如係團體申請（例如畫會、學會、協會等），請填寫該團體近年展出經歷；如係二人以上聯展，請填寫所有展出者資料表。

註三:茲申請上開場地及附屬設備，願遵守一切規定，且自行負責場地佈置，展覽結束後負責清理場地及恢復原狀，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，願於七日內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展品清冊表（以展出藝術品為限）

編號	作者	作品名稱	年代	尺寸	媒材	備註

※ 如本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預算項目說明

填寫預算表時，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，並視實際支出內容，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。

- (一) **人事費** 為薪資或酬勞性費用，例如：演出費（請分列各相關演出人員，如演員、舞者等）、演講費、設計費（請詳述設計項目，如燈光設計或佈景設計等）、工作費（請分列各相關人員，如技術佈展工讀生等）。
- (二) **事務費** 為處理一般事務所發生的費用，例如：作品保險費。
- (三) **業務費** 為展覽流程相關費用，例如：設備租借費（請分列各相關設備，如佈景、音樂、燈光、音響、投影機等）、版權費、茶點費、資料費、展場裝置費、紀念品製作費等。
- (四) **材料費** 作品所需之材料或物料配件，例如：創作材料、攝影材料、展演裝置材料、建築材料等。
- (五) **其他** 未能列入上述分類之必要費用。

附件說明一覽表

請 勾選所備附件並說明內容

電子圖檔／照片____張(檔案上編號須與本表相同)

• 請說明圖檔名及影像內容並請依作品年代依序排列

編號	作者	作品名稱	尺寸	材質/類型	作品年代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
CD/DVD 數位影音檔__份 • 須為 DVD PLAYER 可播放之規格，並注意影像
清晰度

編號	作者	作品名稱	影片長度	影片年代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
其他（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、贊助商相關資料、數位藝術論述文章等）

編號	附件項目	說明文字